

課程類別	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 課程		應修學分數 26 學分	土壤力學	3	3	工程數學(二)	3	3	結構設計	3	3	鋼結構設計	3	3
			工程地質	2	2	路面設計	2	2	結構矩陣分析	3	3	結構系統	3	3
			工程材料	3	3	監工實務	2	2	特色工程個案研究	3	3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	2	2
			品質管制	2	2	基礎工程	2	2	模板工程	3	3	工程實務總結課程	3	3
			營建工程防災技術	3	3	隧道工程	2	2	工程防災概論	2	2	深開挖	3	3
			環境工程	3	3	生態工程	3	3	假設工程	2	2	橋樑安全檢測	3	3
			契約管理	3	3	工程監測	3	3	價值工程實務	3	3	交通工程實務	3	3
			營建法規	3	3	綠建築	3	3	施工規劃與控制	3	3	交通工程	2	2
			水資源工程	3	3	工程糾紛與仲裁	2	2				營繕工程之行政管理	3	3
			營建專案經營實務	3	3	材料力學	3	3				衛星定位測量	3	3
						鋼結構實務	3	3				營建資訊系統	3	3
												帷幕工程設計與施工	3	3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38 學分，選修 26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五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六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：
 - (一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。
 - (二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- (三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進修部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